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45号

关于对迭部县白云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迭部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迭部县白云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甘南州迭部县白云村片区，县城往东约18km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自驾车营地区、田园休闲区、原始村落区（现状村落）三大片区。自驾车营地区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为300m²）、停车场（内设48个车位）、自驾车营地（设帐篷13处，车营位20处，休憩小木屋10处、临时停车位82个）；原始村落区主要为白云村现状村落，项目主要提升该片区的基础设施及风貌改造；田园休闲区主要将现状白云村的村民农耕生活与休闲旅游相结合，打造形成具有农耕文化的田园风光。项目占地面积670335m²。

项目总投资399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1.8%。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施工时应有效控制地基开挖、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要做好围挡防护工作并定期洒水，

运输车辆要设置篷布遮挡，遇大风、沙尘暴天气停止施工。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

3、在施工期间不得设置取弃土场，弃渣全部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处置。建筑材料不得在施工场地长期堆放，短期少量堆放时需选择在远离水体、排水道的地方，堆放要设置围栏，堆放时下层铺设塑料布，上部篷盖，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4、施工产生的废旧材料本着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将能再利用的材料进行分拣重复利用，对于不能再利用的材料要进行分类收集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迭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5、施工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营运近期生活污水经设置的防渗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限值后，经管网排至白云林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待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6、运营期严格控制游客量，加强景区管理，规范游客的行为。项目管理机构应设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迭部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12月3日